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加强对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的评估，全面评价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现状，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社会信用“一体四面”建设，为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体现营商环境质效，促进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现 2025 年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目标，拟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评估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参照世界银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内容、方法，采用科学方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进行评估以及对全省营商环境开展评价。统筹兼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等单位评估评价结果，实现指标评价与企业感受相互印证。

1.1 开展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评估。

(1) 编制重点工作任务评估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以及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制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形成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任务和评估方式。

(2) 开展重点工作任务评估工作。

开展 2023 年上半年和全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

务评估，评估相关重点工作实施进度、阶段效果和总体成效。

依据评估方案,对省级相关部门、18个市县（三沙市除外）和13个重点园区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其中，上半年评估工作数据采集区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并于9月底前完成；全年评估工作数据采集区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于2024年1月中旬完成。分别编制分析报告，附录得分情况、问题清单、建议清单等。

1.2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1）修订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对标世行和国家评价体系，结合2022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相关制度设计推进情况，修订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3.0）》及评价手册、调查问卷等配套文件。

（2）开展2022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情况分析。

结合2022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清单、建议清单以及相关省级部门、市县、园区的整改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逐一指导优化。

（3）开展2023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采用2023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省级相关部门、18个市县（三沙市除外）和13个重点园区等开展评价，数据采集区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编制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报告，附录得分情况、问题清单以及建议

清单等。

(4) 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专项培训。

以世行、国家、海南多层次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制定专项培训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以对标先进、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为导向的专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批次培训。

1.3 编制《2023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白皮书》。

参照国家白皮书编制规则，结合 2023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落实情况，编制《2023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白皮书》。

1.4 指导重点城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关注世行、国家、海南营商环境评价情况，结合重点城市营商环境推进现状，提出提升建议，并培训、指导落实，共同推动重点城市营商环境明显提升。

1.5 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以海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世行和国家评价体系，联系我省实际，对涉及的业务系统及相关数据进行摸底调研，梳理营商环境领域指标数据项，建立可动态监测量化指标数据库，建立无感监测标准，并按季度动态抓取相关数据，形成指标动态监测分析报告及图表，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无感动态监测体系。

1.6 预期成果及要求

(1) 编制完成 2023 年重点工作评估方案。

- (2) 编制完成 2023 年上半年、全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评估报告。
- (3) 修订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3.0。
- (4) 编制完成 2022 年海南营商环境整改评价报告。
- (5) 编制完成 2023 年海南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形成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分指标及各市县、园区评价专篇小报告。
- (6) 编制完成《2023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白皮书》及相关发布材料。
- (7) 编制完成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体系和海南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标准，形成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数据采集结果分析报告。
- (8) 编制完成重点城市营商环境提升对策建议报告。
- (9)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成果。

2、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项目以 1 年为服务周期。

2.2 项目实施进度：

- (1)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评估于 2023 年 7 月开始，9 月底前提交报告。
- (2)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评估于 2024 年 1 月开始，2024 年 1 月中旬前提交报告。
- (3) 2023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1 月开始，2024 年 4 月底前提交报告。
- (4) 专项培训时间为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

(5) 《2023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白皮书》于 2024 年 4 月底提交。

(6) 指导重点城市提升结合评价工作推进情况开展。

(7) 建立动态监测量化指标数据库，于 2023 年 8 月底提交；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指标动态监测分析报告及图表，于 2023 年 8 月底前、10 月底和 2024 年 1 月底提交。

2.3 地点（范围）：海南省

2.4 付款条件（进度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应于 2023 年内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评估方案、上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评估、2022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情况分析、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城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建议报告、动态无感监测体系及标准构建及第二、第三季度分析报告等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40%；乙方完成 2023 年全年重点工作任务评估、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3 第四季度动态无感监测分析报告、2023 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白皮书后，经验收合格，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余款（项目总经费的 30%）。

2.5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 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6 保密要求

在开展相关工作时收集到的线上线下所有数据、文件等资料的所有权归属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中标人采集后应妥善保管，仅限本项工作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外传或做其他使用。

2.7 验收标准

(1) 验收的标准以用户需求为依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以会议审定通过视为验收

合格，审议通过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如采购人对最终成果提出修改建议，中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修订并再次提交，采购人将尽快组织上会审议。

(3)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双方需在合同中具体约定。